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89,369,137.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9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87,555,5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7,559,111.28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35%。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